

关于购买“中药材标本密集柜”的公示

根据研究项目工作安排，结合项目特点，我所对“中药材标本密集柜”进行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中药材标本密集柜的采购

2. 预算控制价：40 万元

3. 项目需求

3.1 密集柜材质符合国内通用标准。

3.2 密集架高 2.3 米，宽 0.9 米，深 0.58 米，一列 5 组，共计 12 列，合计 60 组。

3.3 可手动、电动、电脑控制移动柜体，并可语音同步提示列号。

3.4 柜体可自动照明；自动通风，可预设通风定时时间。

3.5 配备智能查询系统：可精确定位查找药材位置；查询存放药材数量及位置。

3.6 控制系统软件具有管理权限功能、数据备份功能、控制架体功能、多库区控制功能、无线通讯功能。

3.7 控制系统保护功能包括：防潮、防霉功能、预防烟火功能、通道防夹人功能、出入门禁功能、防碰撞功能、电机过载、过流检测保护功能。

4. 完成时间：签署合同之日起 5 个月内。

二.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合同总额 70% 部分款项，剩余款 30% 部分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同时，供应商需提供等额

正式税务发票交我方。

三.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外，具有相应资质能力完成本项目任务，还需具有中药标本密集柜的销售经历（需提供以前合同正本备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书（需密封并盖章）于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我所财务科唐晓霞。

五. 投标人需提供标书材料

-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投标报价表（对应项目需求详细报价，报价需含运杂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六.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 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我所将组织所内专家进行评标，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内容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

八. 联系方式

- （一）联系人：欧爱萍、唐晓霞
- （二）联系电话：020-81880342
- （三）联系地址：黄埔区神舟路766号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2019年12月4日